

發展規劃委員會
第七次（六／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邱錦平議員，BBS，MH（主席）

馮卓森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建基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高秉賢先生

產業測量師／荃灣1（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樊展偉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李鴻峰先生（秘書）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4項議程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麗珍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世昌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 渠務署
黃澤敏先生	工程師／荃葵1 渠務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發展規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4.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他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荃灣區議會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1/24-25 號）

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張建基先生介紹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議及待城規會審議的規劃申請。

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關注規劃申請編號 A/TW/538 的安老院舍發展項目對交通的影響。由於城規會即將審議該規劃申請，委員詢問申請人是否已提出交通改善措施，以釋除居民對項目可能影響當區交通的憂慮；以及
- (2) 就規劃申請編號 A/TW/538，委員建議將申請地點東面通往停車場的道路作為

出入口。

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由於申請人需就交通問題提交進一步資料，城規會已延後審議規劃申請編號 A/TW/538 的日期。根據運輸署的意見，相關交通改善措施初步符合該署要求，審議該規劃申請的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底舉行；以及
- (2) 規劃申請編號 A/TW/538 的申請人曾建議使用申請地點東面通往停車場的道路作為出入口，該道路亦是連接老圍路，但路段較長及彎位較多，因此目前的方案建議使用申請地點東北面的道路作為出入口。

（會後按：城規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申請編號 A/TW/538。）

V 第 4 項議程：改造近照潭徑集水渠以提供更多社區設施

（荃灣區議會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2/24-25 號）

10. 主席表示，陳振中議員、陳純純議員、華美玲議員及黃啟進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荃灣 1（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秉賢先生；
- (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盧世昌先生；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黃澤敏先生；
-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吳金艷女士；
- (5)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羅麗珍女士；以及
- (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

此外，路政署及水務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 陳振中議員、陳純純議員、華美玲議員及黃啟進議員介紹文件。

12.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表示照潭徑離民居及公共設施不遠，環境清幽。隨著雨水排放隧道的啟用，現時已無需依靠照潭徑的雨水渠疏導雨水。另外，規劃中的中鐵線有機會在荃景圍設立車站，而荃灣的人口持續增長，居民對社區設施的需求亦隨之增加。委員建議參考沙田改建明渠為暗渠的經驗及韓國漢江公園的重整工程，在照潭徑增設社區設施，例如擴建籃球場和增加電單車車位，以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以及
- (2) 委員建議配合“藍綠排水建設”的理念，參考韓國漢江公園的重整工程，改建照潭徑的集水渠，提供親水設施及活動空間。

13.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荃灣 1（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該地段現為渠務保留地帶，需就上述建議的可行性諮詢相關工務部門。於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地政總署在土地行政方面會盡量予以配合。

14.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回應如下：

- (1) 議員的建議與署方“藍綠排水建設”的理念相符。該署過去已成功改建或美化多條明渠，例如啟德河、佐敦谷水道及翠屏河等。該署亦透過這些工程增設了休憩和親水設施，供公眾使用；以及
- (2) 現時，照潭徑的雨水渠主要用途為收集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入水口的溢流，以及附近集水區的雨水。若工程能成功立項，署方可以重新檢視雨水渠的使用情況，參考過去的成功案例並徵集各方意見，以完善工程設計。

1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署方在該處已經設有照潭徑花園，園內提供簡單的設施，包括蔭棚、三組長者健身器材和公園長椅。歡迎各位議員就設施提供意見。

1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表示，中鐵線項目仍在規劃初期。該署對議員提出改善照潭徑的建議並沒有補充。

17.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VI 會議結束

1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